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森林培育与保护利用重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森林培育与保护利用重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森林培育与保护利用重点实验室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广汕一路233号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内，依托现有实验楼建设，已于1984年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实验楼共5层（占地769.73m²，总建筑面积2800m²），主要以培育健康森林及其绿色林产品为目标，涉及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竹材和林产品的检测，年检测3220例。在实验楼西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在实验楼首层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各实验室的废气经万向集气罩、原子吸收罩、通风橱和管道进行收集，102VOC 检测一室、203 水文与土壤实验室以及 403 森林病理室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 18 米）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11 阻燃室、201 活性物质一室、210C 色谱分析室以及 301 生理生化室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高 18 米）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5 环境微生物监测室、207 碳汇/碳源检测室、208 活性物质二室、210B 前处理室、309 基因组二室、311 杂交育种一室以及 408 生物杀虫剂室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高 18 米）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高 18 米）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的限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在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完成前，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

装置（处理工艺：“A/O+生物滤池+消毒”，3吨/天）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实验室废水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近期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要求。待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混凝沉淀+消毒”，3吨/天）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和建筑隔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0.0009吨/年。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洞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